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延长化建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延长化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油工程	指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毕派克	指	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派克	指	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派克	指	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新盛天	指	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延长化建分别向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的北油工程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延长集团所持北油工程54.79%股权,购买刘纯权所持北油工程21.21%股权,购买金石投资所持北油工程6.00%股权,购买毕派克所持北油工程5.00%股权,购买中派克所持北油工程5.00%股权,购买北派克所持北油工程4.00%股权,购买京新盛天所持北油工程4.00%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XAV1082号评估报告,北油工程100%股权评估值为161,956.00万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陕国资产备[2018]1号。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1,956.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北油工程100%股权。

二、相关资产交割或者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北油工程的股东变更等事项,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合计持有的北油工程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相关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23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北油工程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延长化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延长化建已收到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合计持有的北油工程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2,156,712元,变更后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952,672元。

3、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2,156,71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延长集团165,542,600股,刘纯权67,118,071股,金石投资16,316,462股,毕派克15,107,835股,中派克15,107,835股,北派克12,086,268股,京新盛天10,877,641股,本次发行后延长化建股份数量为917,952,672股。

4、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按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2018年12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出具了《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3163号)。根据审计结果,北油工程在过渡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97,580.17元,不存在原股东需向标的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情形。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以及相关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经审计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原股东需向标的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情形,延长化建已经合法持有北油工程100%股权。

第二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协议全部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延长化建和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油工程100%股权的交割,延长化建已合法持有北油工程100%股权,本次交易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相关股份的锁定约定仍正在执行外,其余部分均已履行完毕。

目前,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正在履行中。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2075号)和《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2164号),北油工程2019年度按照重组前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97.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66.02万元,已达到其2019年业绩承诺数19,328.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履行情况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已经履行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作的信息披露和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已经履行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3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4.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1.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及运营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所有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继续按原合同正常履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标的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侵害上市公司权益、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标的公司所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原则上均不发生职务变动,继续在原有岗位留任,上市公司将不对其单方解聘或通过标的公司单方解聘。但若因实际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且不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六、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北油工程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延长化建及其下属企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有关方造成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延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北油工程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延长化建及其下属企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有关方造成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六、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上市公司、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北油工程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公司